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66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1月10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20日在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72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7,159,09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37,499,9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7,499,9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1月23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75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5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88,6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70,000万元，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已完成增资的募集资金为55,000万元，截至2012年11月2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8,782.88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迅速推进，拟再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荆门格林美增资。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之“《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8页/第一节/四/募集资金投向中所述：“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向其增资解决项目所需投资。”，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由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新开专户，将荆门格林美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的原专户余额转入新开专户，余额转出后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专户销户。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国家开

发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并由公司和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的授信额度。《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